

证券代码：301161

证券简称：唯万密封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开始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运通路 196 弄 6 号楼 3 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静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,311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5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57,06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557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4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4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24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3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46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41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46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41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4%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3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46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41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4%。

3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7,3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2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446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41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4%。

3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30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508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78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4%。

3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2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0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545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65%；弃权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90%。

3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29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26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；弃权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231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366%；弃权 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403%。

3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2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0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518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65%；弃权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017%。

3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3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921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65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4%。

3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30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2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921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65%；弃权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1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2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0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2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066%；反对 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41%；弃权 1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99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周曦澍律师、翁菲洋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2日